

第一章 引论

第一节 思维、语言与逻辑

一、思维

逻辑学是以人们的思维为研究对象的，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

那么 什么是思维 它有哪些特征呢？

思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思维是相对于物质而与意识同义的范畴；狭义的思维则是相对于感性认识而与理性认识同义的范畴。逻辑学主要讨论狭义的思维，即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一个由低到高、由浅入深的过程，它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阶段。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人们在认识客观对象的过程中，总是首先在实践的基础上，以自己的感觉器官去反映、感知对象外在的现象、个别的属性、外部的联系等，形成对客观对象的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态，具有直观性和表面性的特点。

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并不会仅仅停留在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认识形态上。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入，感性认识材料也越来越

丰富，人们还要对已获得的大量的感性认识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制作，从而逐步把握对象的本质、规律性，产生认识过程的飞跃，形成概念、判断、推理等理性认识形态。这样的认识阶段，即是理性认识的阶段，也就是思维。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人类认识过程中的两个不可分割的阶段。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到理性认识。从认识的任务和目的来看，理性认识在人类的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列宁说过：“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全面地反映着自然”。^①毛泽东也曾明确地指出：“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思维”。

思维同感性认识一样，也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是，思维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与感性认识不同，它具有自己的特征。其一是概括性。思维的概括性，是指思维能够反映整个一类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属性。例如，“商品”、“国家”、“学校”等概念，都不是反映个别商品、个别国家、个别学校的个别属性，而是对一切商品、一切国家、一切学校共同的本质属性的反映。其二是间接性。思维的间接性是指人们能够借助已有知识，打破时间、空间和人的直接认识能力的限制，认识那些自己目前尚未认识的事物。《淮南子·说山训》中说：“以小明大，见一叶落而知岁之将暮。睹瓶中之冰而知天下之寒，以近论远。”这里说的就是思维间接反映事物的问题。

二、思维与语言

语言是人类特有的用来表达意思、交流思想的工具，是由语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② 《毛泽东选集》1~4卷合订本，第262页。

音、词汇和语法而构成的系统。

思维和语言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一方面，思维离不开语言，语言是思维存在的形式和表达思维的形式。思维只有借助于语言才能产生，才能存在和发展。如果没有语言，思维既不能存在，又无法交流，更谈不上发展。马克思认为，语言是思维本身的要素，是思想的直接现实。科学实验表明，人脑中的思维活动是凭借简化的内部语言进行的，甚至在利用电脑模拟人类思维的过程中，也离不开相应的人工语言符号系统。人工语言是现代科学思维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另一方面，语言也离不开思维，思维是语言所表达的思想内容。语言是一种声音，但声音并不就是语言，只有能表达一定思想内容的声音才叫做语言。同时，语言的发展也依赖于思维的发展，语词意义的变化和新语词的产生，都是在概念的变化发展、在新概念出现的基础上形成的。

思维和语言虽然密切联系，但二者也存在着本质的差别。具体表现在：其一，语言是民族习惯的产物，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不同的民族具有不同的语言形式；而思维则不是民族习惯的产物，无论哪个民族的人，只要是正确地反映了同一客观对象，其所形成的思想就是相同的。其二，思维是大脑的属性，是一种精神现象，隶属于意识的范畴；而语言则是表示对象或思想的一些声音或笔画，是一种客观现象，隶属于物质的范畴。因此，语言只是作为思维的物质外壳或符号，而不是思维自身。

三、“逻辑”与逻辑学

汉语中的“逻辑”一词是个外来词，它是英文“Logic”的音译，源于希腊文“Logos”(逻各斯)原意为思想、言辞、理性、规律等。

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个多义词，其含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表示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例如，“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宏伟任务是我国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部革

命过程的合乎逻辑的继续。”

(2) 表示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或看问题的方法。例如“侵略者奉行的是强盗逻辑”。

(3) 表示人们思维的规律、规则。例如“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和合乎实际，人们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得到正确的概念，恰当的判断合乎逻辑的推理。”

(4) 表示一门学问即逻辑学。例如“为了搞好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决策学点逻辑是十分必要的。”

逻辑学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和巨大生命力的科学。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古代中国和古代印度的学者，就各自独立地建立了自己的逻辑学说。

古希腊是逻辑学的主要诞生地。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是逻辑学的奠基人。他在古希腊较繁荣的科学文化基础上，全面、系统地演绎逻辑做了深刻的阐述，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财富。他著有：《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和《辨谬篇》后人把它们收集在一起合称《工具论》。这是一部划时代的逻辑著作，它对逻辑的各个方面即概念、判断和推理、证明及逻辑谬误等都做了系统的论述。此外，亚里士多德在其重要哲学著作《形而上学》中明确地提出并表述了矛盾律和排中律同时也涉及同一律。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系统（主要指三段论）是以对概念（即词项）的研究为基础的，所以现在人们把它称为“词项逻辑”。亚里士多德对逻辑学的重大贡献，奠定了西方逻辑学发展的基础。

到了中世纪，亚氏开创的演绎逻辑不断发展和完善，形成了西方的传统逻辑。17世纪随着近代实验科学的兴起，弗·培根第一次系统地研究了归纳逻辑，奠定了近代归纳逻辑的基础。此后，赫舍尔·休厄尔、穆勒等人使近代归纳逻辑获得了进一步发展，穆勒还将近代归纳逻辑纳入了传统逻辑的体系。在近代归纳逻辑产生

的同时 演绎逻辑也开始新的发展。在莱布尼兹、布尔、弗雷格、罗素等人的努力下，一门新的逻辑——数理逻辑（现代演绎逻辑）诞生了。数理逻辑将数学方法引入逻辑学的研究，开创了逻辑研究的新局面。随着数理逻辑的产生和发展，逻辑学的领域空前扩大，所研究的内容日益丰富。20世纪 20年代以后，以数理逻辑为工具的现代归纳逻辑也逐渐建立起来。

古代中国是逻辑学的发源地之一。春秋战国时期，有不少学派、学者研究过属于逻辑学方面的问题 称为“名辩之学”。主要内容表现在惠施、公孙龙、后期墨家、荀况、韩非等人的著述中。其中以《墨经》和《正名篇》对逻辑学的贡献最为卓著。例如《墨经》提出了“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的光辉思想。这里所谓“名”相当于概念；“辞”相当于判断；“说”相当于推理。它说明在人们的思维和论证过程中，概念是用来反映事物的，判断是用来表达思想认识的，推理是用来推导事物的因果联系的。这是对概念、判断、推理的本质和作用所做的精辟说明。

古代印度的逻辑学说称为“因明”。“因”指推理的依据，“明”即通常所谓“学说”，“因明”就是古代印度关于推理的学说。主要代表著作有：陈那的《因明正理门论》、商羯罗主的《因明入正理论》等。在这些著作中，作者研究了推理和论证的方法，形成了古代印度特有的逻辑理论和体系。

今天，逻辑学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多层次、多分支的重要学科领域。其主要包括传统逻辑、数理逻辑、现代归纳逻辑，以及自然语言逻辑、科学逻辑等。此外 还有模态逻辑、多值逻辑、模糊逻辑、认知逻辑、时态逻辑、规范逻辑等。

本书作为一本基础性的逻辑教材，以介绍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的最基本的知识为主。

第二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一、思维形式

思维形式是相对于思维内容而言的。思维作为人所特有的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活动，它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产生，通过概念、命题、推理等形态反映客观事物。一方面，思维总是表现为对一定的事物和事物情况的反映，这种对事物和事物情况的具体反映，称为思维内容；另一方面，思维在将其内容的各个部分连接或组织起来时，又总是具有一定的结构或框架，这种思维内容的组织结构或框架，称为思维形式。例如：

所有的商品都是有价值的。

所有的物质都是可以分割的。

所有的小说都是文学作品。

这三个命题的内容不同，但组织结构相同，即“所有……都是……。”这就是它们的逻辑形式。我们分别用 S 和 P 代替由“所有”和“是”连接的两个概念，上述三个命题所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即为：所有 S 都是 P。

再例如：

一切代表人民利益的事业都是会成功的，

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代表人民利益的，

所以，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会成功的。

凡金属都是导体，

凡铁都是金属，

所以，凡铁都是导体。

这是两个推理，它们的具体内容各不相同，但仔细分析一下便可看出，它们的形式结构却是相同的。它们都有三个不同的命题，

其中包含有三个不同的概念。我们以 M 、 P 、 S 分别表示上述两个推理中那三个不同的概念，它们的逻辑形式即为：

所有的 M 都是 P ，
所有的 S 都是 M ，
所以 所有的 S 都是 P 。

注意：任何一种逻辑形式都包含有两个组成部分：一是逻辑常项，一是变项。逻辑常项是指逻辑形式中不变的部分，即在同类型的思维形式中都存在的部分；变项则是指逻辑形式中可变的部
分，即在逻辑形式中可以表示任一具体内容的一部分，变项中不管代入何种具体内容 都不会改变其逻辑形式。例如 在“所有 S 都是 P ”这一逻辑形式中，“所有”和“都是”在这种逻辑形式中都存在，不能任意改变 因此“所有”和“都是”是逻辑常项。 S 和 P 所表示的概念的具体内容是可以变换的，我们可以用任何一个概念去代替它。因此 S 和 P 是变项。

需要指出，在实际思维中，思维的形式与思维内容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没有思维的内容，就无所谓思维的形式；没有思维的形式，思维的内容也就无法存在和表现。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人们在科学研究中可以把思维形式从不同的思维形态中抽象出来，可以暂时撇开思维的内容而只研究其形式，而且，这种研究的目地也正是为了更好地表现思维内容。因此，不能因为思维内容与形式的密切联系，而否认逻辑学只研究思维形式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二、逻辑规律与逻辑方法

逻辑学不仅研究思维形式本身，还研究思维形式的规律和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思维形式的规律 简称为“逻辑规律”主要包括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同一律要求：一个思想自身要保持确定性、一致性 不能随意地改变 也不能把不同的思想混为一谈。

矛盾律要求：对于两个不能同真的思想，不能同时加以肯定，而应指出其中有假的。排中律要求：对于两个不能同假的思想，不能同时加以否定，而要指出其中有真的。思维实际证明，只有遵守这三条逻辑规律，才能使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首尾一贯性和明确性，它们是人们进行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

简单的逻辑方法是指人们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所普遍使用的、基本的思维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有定义、划分、概括、限制、求因果联系的方法等，鉴于后面要专门讲，这里就不做详细介绍。

由以上分析可以给逻辑学定义为：逻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形式结构、思维的基本规律，以及一些认识现实的简单的逻辑方法的科学。

第三节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一、逻辑学的性质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特点，决定了它是一门工具性质和无阶级性的科学。逻辑学具有工具性，是指逻辑学可以给人们提供认识事物、表达思想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手段或方法，提供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以达到正确认识和严密论证的要求。因此，逻辑学既是认识的工具，又是论证的工具。逻辑学的工具性又决定了它具有全人类性和无阶级性。因为全人类在进行思维时所运用的思维形式是共同的。在思维中，内容是变化的，而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无论是哪个阶级、哪个民族、哪个时代的人，其思维内容都要通过相同的思维形式来表现，都要遵守共同的逻辑规律。因此，逻辑学是没有阶级性的，它对各个阶级一视同仁。

二、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从根本上讲，学习逻辑学的主要意义在于：通过对逻辑基本知识的学习和应用，训练和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开发人们的智能，从而对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积极的作用。

具体讲，学习逻辑学有以下几点实际意义。

(1) 逻辑学是人们探求新知识的必要工具，即有助于人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在认识客观世界时，不仅凭直接经验，而且还要根据已有的知识准确地推出新知识。逻辑学正是研究怎样从已有的知识准确地推出新知识的科学。正如恩格斯所说：“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① 例如我们在实践中发现了金、银、铜、铁……这些金属物质都具有导电的性质，运用逻辑学提供的归纳方法，便可从中得出“凡金属都是导电的”这一结论。这使我们的认识由个别上升到了一般。而在以后的认识过程中，无论我们发现何种新的金属物质，都可以运用逻辑学提供的演绎方法去有效地推出结论，而不必逐一地进行直接的实践。这使我们能够高效率地并且是可靠地获得新知识。

另外，在科学发展史上，许多科学真理的发现，首先就是根据归纳方法提出假说然后得到证明的。例如，物理学中关于镭的发现，天文学上关于海王星的发现，以及生物学上动物细胞核的发现等。人类的认识总是要通过现象达到事物的本质，达到对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而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都不能凭借人类的感觉器官去感知，而只能靠思维来把握。因此，人类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必须运用逻辑来作为由已知推到未知的一种认识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174 页。

法。

(2) 逻辑学有助于人们准确、严密地表达思想。毛泽东同志说过,写文章应当具有准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他还指出,准确性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问题,这些都是逻辑问题。学习和掌握逻辑学的知识,能够帮助人们应用适当的逻辑形式,合乎逻辑地表述和论证思想,达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有逻辑性,使人们说话、写文章中心明确、条理清楚、结构严密、有说明力。例如,在立法工作中,立法人员制定法律条文时,必须符合逻辑要求。法律条文中的每一个概念必须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不能含混不清;每一个判断必须恰当,不能前后自相矛盾。否则,法律条文出现逻辑错误,执行时就会发生混乱,导致法律得不到全面的贯彻执行。因此,在立法过程中,对于所制定的法律条文,必须进行严密的逻辑分析,准确地遣词造句,使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整个法律条文前后一致、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合乎逻辑。

(3) 逻辑学有助于人们反驳谬误、揭露逻辑错误。人们在说话、写文章、表达思想时所犯的逻辑错误,有些是明显的,有些是不明显的。没有学过逻辑的人,对于逻辑错误,有时不能发现,有时虽也感到有问题,但又不能准确地指出来是什么逻辑错误。谬误是指由于违反逻辑规律和规则的要求产生的逻辑错误。掌握了逻辑知识,人们就可以运用逻辑规律和规则,有效地分析谬误,指出其问题所在,从而达到维护真理的目的。例如,有人说:“如果一个干部以权谋私,那么他就不是一个好干部,而某人并没有以权谋私,因此不能说他不是一个好干部。”这种议论显然不对。掌握了假言推理规则的人,就不难指出它的错误所在。

诡辩也是一种谬误,它是一种自觉的、有意的逻辑错误,它往往还披上一层外衣来掩盖它的实质,从而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为错误的言论进行辩解。如果掌握了逻辑思维工具,就会根据逻辑的规律和规则,通过现象看本质,揭露似是而非的谬误和诡辩,有

力地驳斥谬误和诡辩的恶性本质或卑鄙伎俩，从而使真理发扬光大。

三、学习逻辑学的方法

(1) 学好逻辑学，首先要明确学习的目的，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有人认为，学不学逻辑都一样，不学逻辑也能正确地说话、写文章、表达思想。这种说法是不全面的。诚然，有些人虽然没有学过逻辑也能正确地表达思想。但是要看到，他们是在日常生活经验的基础上自发地运用了逻辑知识，这种逻辑知识是不牢固的。一旦感觉到自己或别人的言论中有问题，缺乏逻辑性，可是由于不懂逻辑而难以分析指正，而且还常常不自觉地犯逻辑错误。如果学了逻辑，把自发地运用逻辑变为自觉地运用逻辑，那么人们在说话、写文章、表达思想时就会有更强的逻辑力量。因此，应当努力把逻辑学学好。

(2) 学好逻辑学，要在理解和掌握基本的逻辑概念和逻辑理论上下功夫。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住概念的定义，把握逻辑形式的特征及表达公式，以及它们的规则。即使有些定义、公式、规则可能暂时还不能完全理解，也要先把它记住，在学习和运用中慢慢体会。有些人在学逻辑时害怕公式符号，一见公式符号就头痛，产生一种厌烦情绪，这是需要克服的。要认识到逻辑学是以思维的逻辑形式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要表达这些逻辑形式，就离不开特定的公式符号，如果取消了公式符号，要把握逻辑形式就成了一句空话。实际上，公式符号只是用来表达逻辑形式的。只要我们了解了逻辑形式的含义，公式符号就不难记，而且还可以帮助记忆，有利于训练我们进行抽象思维的能力。

(3) 学好逻辑学，还要注意多练习、多运用。学习逻辑学的目的，不仅是要掌握一些逻辑知识，而且还要通过学习、运用来提高逻辑思维能力。所谓逻辑思维能力，就是通过内涵和外延，尽快地

弄清楚一个概念的含义，作出一个恰当的判断，准确地运用推理去论证，去获得新知识；准确地揭露逻辑错误等。怎样才能提高逻辑思维能力呢？这只有多练习并在实践中有意识地运用，把学和用结合起来，才能把逻辑知识转化为逻辑思维能力。因此，多练习、多运用是提高逻辑思维能力不可缺少的方法。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现在世界上越来越重视逻辑学，人们懂得：“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正是因为如此，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制的学科分类中，逻辑学被列为七大基础学科的第二位；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则将逻辑学列为五大学科之首。毋庸置疑，逻辑学在我国高等教育中也是一门重要的基础课程。

思 考 题

- 一、“逻辑”一词有哪些含义？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 二、什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
- 三、思维与语言有何关系？
- 四、学习逻辑学有什么意义？

练 习 题

一、指出下列各段文字中“逻辑”一词的含义。

(1) 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开头、中间、结尾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不要互相冲突。

(2) 在有些人看来，清官比贪官还要坏，这真是奇怪的逻辑。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文1版，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9页。

(3) 你的话前言不搭后语，是根本违反逻辑的。

(4) 学好逻辑可以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

二、请写出下列判断的形式结构。

(1) 所有国家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2) 一切物体都是运动的。

(3) 有的企业是中外合资企业。

(4) 这部影片或者得过金鸡奖，或者得过百花奖。

(5) 如果人口增长过快，那么就会影响到经济的发展。

(6) 鸟都是有脊椎骨的 天鹅是鸟 所以 天鹅是有脊椎骨的。

第 一 概 念

念是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是组成其他思维形式的基本要素。即概念组成判断，判断组成推理，推理组成论证。因此，学习和掌握概念的有关知识，是正确地把握和运用判断、推理、论证等思维形式的首要条件。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一、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反映思维对象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

这里所讲的思维对象，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及思维领域的对象。在自然界，有山川草木、飞禽走兽、风雨雷电、江河湖海等。在人类社会，有商品货币、阶级国家、文学艺术等。在思维领域中，有感觉表象、思想意识、情感意志等。这些都是人们的认识对象。

任何思维对象都具有一定的属性。各个事物都具有自己的性质，如形状、颜色、气味、质量、声音、动作，以及好坏、美丑、善恶等。各个事物除了自身的性质之外，还与其它的事物发生一定的关系，如大小、相等、对称、交换、在……之上等。事物的性质及其与其它事物的关系，统称为事物的属性。

事物与属性是不可分离的，属性都是属于一定事物的属性，事物都是具有某些属性的事物。事物由于属性的相同或相异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类，具有相同属性的事物组成为一类，具有不同属性

的事物分别组成不同的类。

属性可分为本质和非本质属性两种。所谓本质属性，就是决定一事物之所以成为该事物并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属性。也就是说，本质属性必须具有两个特征：一是一个或一类对象内部所固有的、规定着对象自身基本面貌的属性；二是能把对象和其他对象区别开来的属性。例如，国家的本质属性是社会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阶级统治的机器等，正是这样一些属性决定了国家之所以成为国家，而区别于其他的社会集团。至于国家的其他不起决定作用的属性，如领土的大小、人口的多少、经济发展的程度等则是非本质属性。

概念反映的对象具有确定性，这是由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决定的。但是，概念反映的对象又具有不确定性，这是因为人们对于对象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首先，人们在实践中通过感官去感知对象、获得感性认识，即认识事物的现象、片面和外部联系。然后，随着社会实践的继续，人们的认识也不断向前发展即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方法，逐步认识到对象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并借助语词形成概念。

人们的理性认识也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最初的认识总是不深刻或不太深刻的，只能把握对象的某些特有属性，这时形成的概念是初级概念。随着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和认识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不断深刻，逐步把握了对象的本质属性。这时形成的概念才是比较深刻的概念。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越深刻，所形成的概念也就越深刻。

事物的特有属性是多种多样的，事物的本质属性也是多方面的。所以，对于同一类事物，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反映它的不同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形成不同的概念。例如对同一个三角形，可以从它的三条边相等来反映，形成“等边三角形”这个概

念；也可以从它的三个角相等来反映，形成“等角三角形”这个概念。

二、概念与语词

概念与语词紧密联系，不可分割。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不依赖语词的赤裸裸的概念是不存在的，任何概念都要通过语词来表达，有的概念由一个词来表达，如“天安门”、“城楼”等。有的概念则由词组来表达，如“雄伟的天安门城楼”、“社会主义现代化”等。

概念与语词密不可分，但是二者又是有区别的。

首先，任何概念都必须用语词表达，但并非所有的语词都表达概念。在汉语中，语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和代词）都表达概念，例如“人”、“树”、“发展”、“伟大”等是实词，它们都表达概念。虚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和象声词）一般不表达概念，例如“很”、“更”、“越”、“吗”、“呢”、“啊”等是虚词，不表达概念。

其次，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表达。第一，表现在不同的民族语言中。例如汉语的“书”这个概念，英语用“book”表示，日语用“hon”表示，德语用“buch”表示。第二，表现在同一个民族语言中。例如“医生”、“大夫”、“先生”表示同一个概念，“土豆”、“马铃薯”、“洋芋”表示的也是同一个概念。

再次，同一个语词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所谓一词多义就是这种情况。例如“逻辑”一词既可表示客观事物的规律，又可表示思维的规律、规则，还可表示一门学问等。又如“中国人是勤劳勇敢的”中的“中国人”一词，与“张三是中国人”中的“中国人”一词所表达的概念也是不相同的。

总之，概念与语词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认识这一点，对于准确、灵活地表达概念，或者通过语词去正确地把握概念，都是十

分必要的。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概念是反映本质属性的，而本质属性又总是对象的本质属性。因此，概念有自身的内容和确定的范围，这两方面就构成了概念的两个基本逻辑特征，即内涵和外延。

概念的内涵是指反映在概念中的对象的本质属性。例如，“商品”这个概念，它的内涵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等；“国家”这个概念的内涵就是“实行阶级压迫的工具，即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维护阶级的利益，巩固其统治地位，对被统治阶级施用暴力的机器”。

概念的外延是指具有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对象。例如“商品”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投入市场交换的、各种各样的商品，包括供生产使用的商品和供生活消费的商品；“国家”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如中国、美国、英国、法国等。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是概念的基本特征，它们同对象的属性和对象本身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就内涵来说，对象的各种特有属性、本质属性都可以反映在特定概念中成为该概念的内涵，任何概念的内涵也都是反映特定对象一定方面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但是，并非对象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就是概念的内涵，而是只有当对象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被反映到概念中时，才转化成为概念的内涵。就外延来说，任何事物都可以反映在特定概念中成为其外延，概念的外延就是指适用于该概念的对象。但是，并非客观对象就是概念的外延，而是只有当客观事物被反映到概念之中成为其对象时，才转化为概念的外延。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并不是永远固定不变的。因为，第一，客观对象是发展变化的，随着对象的发展变化，反映对象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就要相应地发生变化。例如，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